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4年6月13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自貿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自貿試驗區掛牌後,外界尤為關注有關金融領域的政策細則。最近,有關自由貿易賬戶的細則公布,令區內跨境投融资、資金流動、匯兌等業務有了專屬通道。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自貿試驗區掛牌以來的最新運行情況匯集整理,特發布第七冊特刊。

有關自貿試驗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homepage.aspx>

有關駐滬辦前六期自貿試驗區特刊,請參閱:

<http://www.sheto.gov.hk/chi/news/newsletter.htm>

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開放專案實施細則》

2014年4月21日,自貿試驗區官方網站公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開放專案實施細則》,主要內容如下:

- 自貿試驗區內取得工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且營業執照經營範圍載明“生產遊戲遊藝設備及銷售其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申請內容審查。
- 自貿試驗區內取得工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申請演出經紀機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和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備案證明,在上海市行政區域內提供服務。
- 自貿試驗區內取得工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向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申請《娛樂經營許可證》,在自貿試驗區內提供服務。外商投資娛樂場所在籌建階段,可向自貿試驗區管委會諮詢。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36699933322969&coltype=8

2.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監管服務將推出 14 項“可複製、可推廣”制度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舉行發布會。會上，自貿試驗區海關工作組介紹了上海海關從通關便利、安全高效、功能拓展等方面積極開展監管服務制度創新的研究與多項試點工作的進展情況。海關同時表示，將於 2014 上半年分批推出 14 項“可複製、可推廣”的監管服務制度，包括先進區後報關制度、區內自行運輸制度、保稅展示交易制度、境內外維修制度及期貨保稅交割制度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38446242496651&coltype=8

3.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涉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案件審判指引》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布《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涉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案件審判指引》（《指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試行。《指引》為自貿試驗區已經和可能出現的各類訴訟案件的受理、審理、裁判及執行等環節提供指引性思路。文件共一百條，包括總則、案件的立案與送達、審理、執行、審判機制、審判延伸等內容，其中審理部分又根據合同、公司、金融、知識產權等案件具體分節規定。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44634546373796&coltype=8

4. 小額爭議仲裁當日審查當日立案

2014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布《關於適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規則〉仲裁案件司法審查和執行的若干意見》，加快對自貿試驗區仲裁案件司法審查和執行。其中，在小額爭議仲裁案件的立案方面，凡是當事人對仲裁庭適用的小額爭議程序作出裁決提出立案申請的，做到當日審查，符合立案條件的，當日立案；對於小額爭議仲裁案件，一般在立案之日起十日內組織聽證或詢問當事人，並在立案之日起二十日內作出裁定。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48805799200000&coltype=8

<http://www.chinatrial.net.cn/chat/20.html>

5. 自貿試驗區進一步向外資認證機構開放

2014年5月9日，上海檢驗檢疫局宣布，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達的《關於上海自貿區內外商投資認證機構審批和監管有關問題批覆》，原則同意取消自貿試驗區內外商投資認證機構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即“外方投資者應取得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機構的認可，並具有三年以上從事認證活動的業務經歷”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這意味著對自貿試驗區外資認證機構的進一步擴大開放。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57461206661901&coltype=8

6. 央行批准自貿試驗區設黃金國際板

2014年5月12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已經批准其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黃金國際板”的申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將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作為黃金國際交易平台的運營方，註冊名稱為“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xinhuanet.com/2014-05/13/c_133329107.htm

7. 《關於試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相關制度安排的通知》

2014年5月14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銀監局）發布《關於試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相關制度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包括一份正文和三份制度附件(即《關於簡化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相關機構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實施細則(試行)》、《自由貿易試驗區業務風險評估指導意見(試行)》及《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測報表制度(試行)》)。主要內容包括：

- 自貿試驗區內的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不包括郵政儲蓄銀行)、上海本地銀行、外資法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在區內新設、變更、終止分行級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機構(包括支行、分理處、儲蓄所)的，無需報經上海銀監局事先審批，實行事後報告制。但銀行尚未在區內設立分行及以上管轄行的除外。
- 在自貿試驗區內支行及以下機構擔任主要負責人，以及雖未擔任主要負責人職務，但實際履行其職責的人員，無需報經上海銀監局事先審批，免於參加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實行事後報告制。
- 建議商業銀行總行，在自貿試驗區業務開展初期，不對試驗區業務和試驗區內分支機構下達單獨的存貸比考核指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brc.gov.cn/shanghai/docPcjqView/B892D957608B406C8196728A84963D8D/01.html>

8. 《中國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 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通知》

2014年5月19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 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 允許上海航運保險協會試點開發航運保險協會條款，備案後會員公司可以自主使用。
- 允許航運保險營運中心設立分支機構，取消在滬航運保險營運中心、再保險公司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分支機構的事前審批，由上海保監局實施備案管理。
- 取消自貿試驗區內保險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事前審批，由上海保監局實施備案管理。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15907.htm>

9.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公布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細則

2014年5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公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管理細則》（《管理細則》）。前者規定上海地區金融機構內部建立試驗區分賬核算管理制度的具體要求，並包含有關自由貿易賬戶的開立、賬戶資金使用與管理等內容；後者則對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管理的審慎合格標準、業務審慎合格評估及驗收、風險管理、資金異常流動監測預警和各項臨時性管制措施等作出規定。

《實施細則》主要內容包括：

- 上海地區的金融機構可以通過建立分賬核算單元，為開立自由貿易賬戶的區內主體提供經常項目、直接投資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第三部分的投融資創新相關等業務的金融服務，及按准入前國民待遇原則為境外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 自由貿易賬戶為規則統一的本外幣賬戶，區內主體和境外機構可根據需要開立。
- 自由貿易賬戶與境外賬戶、境內區外的非居民機構賬戶，以及自由貿易賬戶之間的資金流動按宏觀審慎的原則實施管理；對自由貿易賬戶與境內（含區內）其他銀行結算賬戶之間的資金流動，根據有限滲透加嚴格管理的原則，按跨境業務實施管理；對同一非金融機構的自由貿易賬戶與其一般賬戶之間的資金劃轉，應按《實施細則》規定的四個管道辦理。
- 對已實現可兌換（包括經常專案和直接投資相關）的業務，自由貿易賬戶內資金可自由兌換；對《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第三部分投融資創新業務，各相關部門根據“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原則，另行制訂具體實施辦法。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機構可在獲准後，向試驗區內及境外提供各類跨境金融交易及清算結算服務。

《管理細則》主要內容包括：

- 上海市金融機構應當按要求建立試驗區分賬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財務和資產管理、展業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市級機構為單位接入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的相關系統。
- 上海地區金融機構建立對金融宏觀審慎管理政策的響應機制。
- 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管理的內容包括滲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幣種敞口風險管理、資產風險管理、風險對沖管理等。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將開展非現場監測，並根據不同預警指標，在出現資金異常流動的情形下，採取延長帳戶存放期、徵收特別存款準備金、實行零息存款準備金以及臨時資本管制等干預手段，維護試驗區金融環境的穩健運行。
- 組織開展對金融機構分賬核算業務進行持續性評估，建立相應的激勵約束與處罰機制。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64421253120000&colt ype=8

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2974/2014/20140522140852111254904/20140522140852111254904.html

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2974/2014/20140522141112334681925/20140522141112334681925.html

10. 國家主席習近平考察上海自貿試驗區

2014年5月23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考察了自貿試驗區外高橋綜合服務大廳，及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他表示，要切實把制度創新作為核心任務，以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成果為著力點，努力創造更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的公平、統一、高效的營商環境；切實把防控風險作為重要底線，在建設全過程都掌控好風險，努力排除一切可能和潛在的風險因素；切實把企業作為重要主體，重視各類企業對制度建設的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試驗區建設。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67144363303282&colt ype=8

11. 上海國際貿易“單一視窗”

2014年5月28日，上海國際貿易“單一視窗”首個試點專案上線試運行。上海海關、檢驗檢疫、邊檢、海事部門共同將准予船舶離港電子放行資訊發送至“單一視窗”平台，然後由海事憑電子資訊簽發船舶出口岸許可證，實現船舶出口岸手續簽注一體化，進一步提升口岸執法效能。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79937183382000&colttype=8

12. 自貿試驗區首個國家貿易館開館

2014年5月30日，自貿試驗區澳大利亞國家館在外高橋正式開館。這是自貿試驗區掛牌後開設的首個國家貿易館。智利、泰國、紐西蘭、俄羅斯等國家館也將在今年在自貿試驗區陸續開館。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簡大年表示，國家貿易館專案是自貿試驗區打造國際貿易綜合平台的一項重要舉措，旨在通過搭建各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增進中國與世界各國在經濟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建成後的國家館可以促進所屬國的優質產品進入中國市場，拉動消費，還可以為國外客戶提供專業培訓、產品發布、貿易洽談、進口代理、物流配送、商務諮詢等多項配套服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74743895293049&colttype=8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的網站（網址：<http://www.sheto.gov.hk/sc/news/newsletter.htm>）中“駐上海辦通訊”欄目。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jamesdi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